**网络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与校对工作要求**

各校外学习中心、各有关学生：

为全面落实《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教毕指〔2017〕99号）文件要求，教育部学信网对学生的电子注册图像实行程序技术检测审核，届时凡是学信网上电子注册图像未采集上传或采集的图像不符合采集标准的，将无法进行毕业电子注册。对此，学院高度重视，已将学信网上的在校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信息定期匹配并上传到学院管理平台。为保证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校外学习中心务必认真组织有效学习年限内的所有在校生，尽快完成电子注册图像采集与校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

为确保电子图像顺利通过学信网技术检测审核，毕业生图像必须且只能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图像采集中心进行采集，任何方式采集的图像都必须反映本人真实面貌（非美颜等处理）。

（一）**采集方式**

1.福建省外校外学习中心

由校外学习中心与教育部指定的学历证书电子图像采集单位联系协商，选择适合的方式进行采集。

2.福建省内校外学习中心

根据福建省新华社图像信息采集中心的要求，可选择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进行采集：

 （1）省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指派拍摄组到学习中心集中采集

经学院或校外学习中心与省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提前沟通，在双方确认的指定时间内，由图像采集中心指派拍摄组到各校外学习中心集中采集。

（2）学习中心集中收集电子相片报福建省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

学生提交的电子相片必须符合学信网电子注册图像标准。图像扫描具体操作注意事项，参阅学院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学籍管理(网络)→电子注册图像相关操作及表格→[《福建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电子注册图像扫描注意事项》](http://w.fjtu.com.cn/cms/document/xjgl_file42.docx)。

校外学习中心应根据省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的要求，严格按照[《数据库标准格式》](http://w.fjtu.com.cn/cms/document/xjgl_file44.xls)，规范填写、认真核对后报送图像采集表，确保相片和学生数据的唯一对应，不得擅自变更表格字段格式。

（3）学生自行补拍

① 学生本人到福建省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所在地现场补拍。地址：福州市金山建新中路2号，联系电话：0591-87381557。

② 学生本人登录 “[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http://www.xinhuacu.com/%22%20%5Cl%20%22/home)”，根据页面提示在线提交个人照片。

（二）**采集费用**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费由学生自行承担。学习中心统一安排采集的，由各校外学习中心收齐后统一缴交到省新华社图像采集中心。

**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校对**

为保证学信网电子注册图像信息准确且顺利链接到教育部学籍学历平台，学生图像采集后，学习中心应督促学生及时登录教育部学信网的“[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页面，注册并登录本人的学信帐号，进行电子注册图像校对，核实所采集电子图像是否正确关联学籍，如果发现相片有误，请及时填报《数据检查勘误表》上报勘误。学生注册学信账号应确保所填写的邮箱、手机号有效，并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学信档案不能重复注册。

**三、往届毕业生未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的处理办法**

根据规定，2019年9月之前毕业且在学信网上缺失电子注册图像的网络教育毕业生，无法查询到其毕业学历信息。相关毕业生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申请补报，处理办法如下：

1. 毕业证书已领取、毕业相片为新华社采集但是图像信息未链接上学信网学历信息的毕业生：进入自己的学信档案手动绑定电子图像；

2.毕业证书未领取、学历相片未采集的毕业生：登录 “[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http://www.xinhuacu.com/%22%20%5Cl%20%22/home)”在线提交个人照片，并加洗2张2寸的同底纸质相片用于制作毕业证书。

3．毕业证书已领取、毕业相片非新华社采集的毕业生：学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与毕业证书同底电子照片到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学院招生学籍部吴老师（0591-83446111转8002，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32号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学籍部），学院审核材料后将电子照片补报学信网。

**四、如因学生未及时完成电子注册图像采集与校对、或采集的图像不合乎规范要求而影响毕业电子注册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校外学习中心可随时下载、核实学院管理平台 “毕业管理”模块中“原始学历审核状态”显示为“未通过”（审核备注：学信网反馈无毕业照片）的数据,尽早安排和督促相关学生完成电子注册图像采集与校对。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月12日**